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7 号

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尹超文、周奇龙：

经查，你所及注册会计师尹超文、周奇龙在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对不同客户、不同供应商函证地址相同的异常情形保持合理关注，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函地址核查、回函可靠性验证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财会〔2016〕24 号，财会〔2022〕36 号）第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财会

〔2010〕21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销售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对部分客户工商信息与交易规模的核查比对不到位；未对账面收入与纳税申报表收入存在差异予以充分关注。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财会〔2010〕21号），财会〔2022〕36号）第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财会〔2022〕1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采购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采购合同重要条款信息核查不充分，未对部分供应商结算方式发生变化的情况保持足够职业怀疑；对部分供应商工商信息与交易规模的核查比对不到位；未充分识别并关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且双向交易金额较大的交易主体。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

在利用专家的工作开展存货监盘时，未充分关注专家所使用重要假设、原始数据、测量方法、测算过程及形成结果的合理性。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

审计证据》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审计底稿归档记录不规范

函证、销售收入、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部分底稿缺少审计说明；控制测试相关底稿后附资料不完整，部分资料存在错误。

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财会〔2022〕1号、财会〔2022〕36号）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你所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尹超文、周奇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审计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南证监局

2026年3月31日